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吴小波先生、吴群良先生、吴林先生、张何欢先生、洪一丹女士、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鉴于公司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6名,股东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蔡黛燕女士、金骋路先生、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蔡黛燕女士、金骋路先生、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蔡黛燕女士、金骋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蔡利君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将进行差额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小波: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泉市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龙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龙泉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龙泉市地方税务局局长,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吴群良: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丽水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核算中心)主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等职务。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林: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科长,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等职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4、张何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副部长,丽水南城新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总经理。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部部长,威帝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何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部部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5、洪一丹: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金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良家电市场总经理,上海神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红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一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380,075股,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现任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君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吴小波先生、吴群良先生、吴林先生、张何欢先生、洪一丹女士、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蔡黛燕女士、金骋路先生、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蔡黛燕女士、金骋路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蔡利君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将进行差额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小波: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泉市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龙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龙泉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龙泉市地方税务局局长,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丽水生态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吴群良: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丽水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核算中心)主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等职务。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群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林: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科长,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等职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4、张何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副部长,丽水南城新闻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总经理。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部部长,威帝股份(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何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部部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5、洪一丹: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金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宝良家电市场总经理,上海神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红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一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380,075股,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6、李君彪: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硕士,历任上海材料研究所二室办公室主任、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火炬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副主任、上海双创投资中心高级副总裁。现任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君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城骥瑜(浙江)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黛燕: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及部门经理、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执行董事、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黛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金骋路:男,1990年5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博士学位,毕业于爱尔兰都柏林大学,现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博导、副教授。入选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人才),兼任浙江浙能产业研究院高级智库专家、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理事等,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数字金融、数据资产、资产定价等,已通过CFA一级,在金融投资策略、资产定价、公司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拥有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骋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蔡利君:男,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高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4年起从事律师工作,代理了上千件民商事案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法律服务经验,司法实务经验丰富,沟通协调及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利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100MA2E3M5U76 □ 不适用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国潮"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明控股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7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权益变动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2,476,598股增加至189,198,298股,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由259,745,699股增加至266,467,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12%增加至35.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259,745,699	34.12	266,467,399	3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5-2026/3/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合计	259,745,699	34.12	266,467,399	3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元明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全面的交易架构设计和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天机"或者"六合一基金")按实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拟减少认缴出资额1,312.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4,500万元,各合伙人所持丽水天机的份额比例不变。

● 丽水南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丽水经开区")控制下的企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吴小波、吴群良、吴林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基金减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丽水南投(不含本次)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3.44万。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参股由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南投以及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的丽水天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丽水天机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部分合伙协议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丽水天机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NT379),备案日期:2021年0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南投对共同出资设立的丽水天机未实缴部分按实缴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杭州环北减少认缴出资额1,87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8,1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关